

## 個人資料保護法增修

為回應憲法法庭於 111 年憲判字第 13 號健保資料庫案中提及之「由個資法或其他相關法律規定整體觀察，欠缺個人資料保護之獨立監督機制，對個人資訊隱私權之保障不足，有違憲之虞，相關機關應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 3 年內，制定或修正相關法律，建立相關法制」，並有鑑於近來公私部門個資外洩事件頻傳，立法院於 112 年 5 月 16 日三讀通過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 1 條之 1、第 48 條及第 56 條條文增修。本次修正重點有二，以下概述：

### 一、增訂個資法第 1 條之 1：設置統籌性之獨立監督機關「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擔任本法主管機關

於本次增修之前，個資法並無特定之主管機關，而是由中央及地方機關共同執行，並以國家發展委員會為解釋機關。然而當今社會科技網路發達，個人資訊已非僅限於實體紙本，而多係存儲於雲端、公司機房等之數碼位元，遭有心人士外洩僅是彈指之間的事，惟現行法前卻未對個人資料有何明確之監督保護機制，甚且無法定主管機關，可謂個資保護上之一大漏洞；另外，修法前由於權責機關不清，於重大資安危機爆發時，亦有難以迅速明確處理之沉痾。憲法法庭日前就健保資料庫外洩案作出之 111 年憲判字第 13 號亦明確指出該等問題，並要求相關機關 3 年內制定或修正相關法律。為回應上述種種，新法增訂第 1 條之 1 以設立「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作為個資法之主管機關，統籌國內各項關於個資保護之議題與事向，開政府介入個人資料保障之先河。

### 二、修正個資法第 48 條：改變開罰模式，並提高罰則

參照舊法第 48 條，開罰機關應先命違反個資法之非公務機關當事人限期改正，當事人若逾期未改正，方得依法開罰，若有改善則不必然開罰；且罰鍰上限僅二十萬元，如此小額罰鍰對於最易觸犯個資法之公司法人威嚇性微乎其微，難以促其妥善建立個資保護之內部監控制度，久為人詬病。基此，新法修正後對於非公務機關當事人，其就保有之個資檔案未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者，或未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者，主管機關與地方政府得逕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行開罰並命改正，而毋庸先命改正再開罰，罰鍰範圍亦由原先之 2 萬至 20 萬上調整為 2 萬至 200 萬元，若屆期不改正則得按次開罰 15 萬至 1500 萬元；情節重大者，首次即得重罰 15 萬至 1500 萬元。新法設立專責管理機關並大幅提高罰鍰金額，有望喚醒各界對於個人資料保護之重視，以健全台灣資安環境。

附錄：新舊條文對照

	增修條文	原條文
<p>第 1-1 條</p>	<p>本法之主管機關為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 (第一項)</p> <p>自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法所列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五條所列機關之權責事項，由該會管轄。(第二項)</p>	<p>(本條新增)</p>
<p>第 48 條</p>	<p>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違反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li> <li>二、違反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規定。</li> <li>三、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第一項)</li> </ul> <p>非公務機關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未依第二項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第二項)</p> <p>非公務機關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未依第二項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b>其情節重大者</b>，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第三項)</p>	<p>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違反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li> <li>二、違反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規定。</li> <li>三、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li> <li>四、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未依第二項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li> </ul>

本 Newsletter 謹就法律之原則，作一說明，並不構成對具體個案提供法律意見，蓋因每一個案內容及事實不同，恐有不同之考量，故若需尋求對具體個案之法律諮詢，煩請與本所聯絡。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p>第 56 條</p>	<p>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第一項)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現行條文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二條、第四十三條之刪除及一百十二年五月十六日修正之第四十八條，自公布日施行。(第二項)</p>	<p>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第一項)                  現行條文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之刪除，自公布日施行。(第二項)                  前項公布日於現行條文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指定之事業、團體或個人應於指定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登記或許可之期間內者，該指定之事業、團體或個人得申請終止辦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終止辦理時，應退還已繳規費。已辦理完成者，亦得申請退費。(第三項)                  前項退費，應自繳費義務人繳納之日起，至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終止辦理之日止，按退費額，依繳費之日郵政儲金之一年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退還。已辦理完成者，其退費，應自繳費義務人繳納之日起，至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申請之日止，亦同。(第四項)</p>
-----------------------	--	---

